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320723-F-ZC320723104202306 16F

二、项目名称：灌云县瑞诺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地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治理项目

三、中标（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苏州高新区向阳路 198 号 6 幢 4 楼

中标（成交）金额：总价 2750000 元（大写：贰佰柒拾伍万元整）

四、主要标的信息

名称：灌云县瑞诺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地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治理项目

采购需求：灌云县瑞诺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地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治理项目占地面积 28442m²，修复土方量约 2619.5m³。工程涉及内容包括：道路等临时设施建设；2619.5m³污染土开挖、短驳、暂存等；污染土外运水泥窑、陶粒窑或砖瓦窑等同类型修复协同处置；洁净土采购、检测、回填。制定地下水监测方案，地下水监测井建设，地下水监测频次为一季度一次，监测周期 3 年。施工过程中的二次污染防治。

服务期：90 日历日完成全部修复工作。

五、评审专家名单：付启成、吕继红、茆廷兵、任晓磊、李广勤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代理费包干价 45000 元整。

七、公告期限

CS 扫描全能王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灌云县同兴镇人民政府

地　　址：连云港市灌云县

联系方式：1505116299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培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连云港市灌云县侍庄街道季尧村长安大道中段南侧205号

联系方式：0518-8886036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镇长

电　　话：15051162997

CS 扫描全能王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灌云县同兴镇人民政府的（项目名称）灌云县瑞诺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地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治理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标的名称）灌云县瑞诺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地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治理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13 人，营业收入为 15170.11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719.63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6 月 29 日

填报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供应商如实填写，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如填写不完整，将不享受扶持政策。

3、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工程）

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__单位的___/_____项目由本单位承建。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3 年 6 月 29 日

填报说明：

1、请供应商如实填写，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如填写不完整，将不享受扶持政策。

2、成交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